



【观影笔记】

《百鸟朝凤》：写给所有消逝事物的一曲绝唱

□ 韩浩月

吴天明导演的遗作《百鸟朝凤》公映，他未能看到这部电影呈现于院线银幕之上。院线稀少的排片，与“半个电影界支持《百鸟朝凤》”的声调并不匹配，电影因此具备了更为强烈的代入感。唢呐班的焦三爷说了一句话：“唢呐不是吹给别人听的，是吹给自己听的。”《百鸟朝凤》也是，吴天明耗尽他最后力气完成的作品，更像是写给自己的一首挽歌。

故事里唢呐班的接班人，名字叫“天鸣”，与导演的名字发音一模一样，这让人怀疑此片是不是像《天堂电影院》那样，带有导演个人自传的成分，然而经过检索，并未发现吴天明有学习唢呐或者其他乐器的经历。既然如此，那么，可以解读的是，吴天明给自己最后一部电影的男主角取了一个和自己一样的名字，意图还是想要通过主人公之口来传递他留给这个世界最后的箴言。

看《百鸟朝凤》的前半部分，描写天鸣少年时学艺的那段时光，很容易让人想到那部奥斯卡获奖电影《爆裂鼓手》：严苛的收徒考验，重此抑彼式的激励方式，苦尽甘来的狂喜……但两部电影的不同之处在于，《爆裂鼓手》对人性阴暗面是有着极端追求的，但《百鸟朝凤》却是典型的东方式的骨血相传，是在用一种传统的、融入亲情元素的方式，把艺术一点点地敲打到继承者的骨血里，让他永世难忘。

《百鸟朝凤》提出了一个矛盾的命题：传统文化中保守、封闭的一面，究竟值不值得赞扬？和武术、戏剧、杂技、手工制作等行业一样，焦三爷的唢呐艺术只能有一位接班人，只有这唯一的一位接班人，才能够有机会学到唢

呐艺术的顶端杰作《百鸟朝凤》，其他人只能在一杆旗帜的带领下，去把这门艺术发扬光大。用现代的视角看，这样的处理未免带有自我神话痕迹，缺乏开放心态，尽管可以最大可能地保持艺术的纯粹性，但也使得一门艺术在把更多人关在门外之后，导致了它的凋零与失落。

《百鸟朝凤》作为一首唢呐曲子的名称，在电影里具有鲜明的符号作用，它之于学艺人而言，类似于一柄学术权杖，颇有“宝刀屠龙，号令天下”的风采。同时，这首曲子也决定着门派秩序乃至弟子之间的声名排位。以这首曲子为标志，它还可以对世俗社会进行道德评判，只有德高望重者，才有资格在去世时一闻《百鸟朝凤》的天籁之音，死者家属都要匍匐于脚下聆听，以示敬重……这已经不是唢呐所能承受之重，所以当西洋打击乐器走进村镇，人们的思想观念转变，对传统的重视被全面击溃之后，焦三爷呕血，唢呐班四分五裂。

有一个新闻细节值得关注，吴天明在创作《百鸟朝凤》时已经72岁高龄，剧本改了很多稿都不满意，最后甚至闭关一个半月逐字修改，经常改到痛哭流涕。吴天明的痛苦来自哪里？他的眼泪为何而流？通常的情况下，外界会解读成他在为一门手艺

的消失而惋惜，为传统的泯灭而痛心、为世道的变迁而喟叹……从一位老人的角度出发，这样的解读是成立的，但由一位电影大师的立场出发，《百鸟朝凤》的立意应当更加高远，它是一曲写给过去与未来的世纪哀歌，是写给所有消逝事物的一曲绝唱，它有悲惜之意，但无挽留之情，它拥有“逝者如斯夫”的豁达，痛哭只不过是一种礼物，是一次祭奠。

马丁·斯科塞斯在评价吴天明时这样说：“他一直在坚守着自己的信念，对自由的信念。实际上，我认为他始终相信这两者是共通的，而我和他有着相同的信念。”斯科塞斯是懂吴天明的，在创作上，他们都是追求自由的，但吴天明追求自由的方式与斯科塞斯不同，他在竭力地试图用最简单的故事，来击中观众的内心，冲击观众的情感，这谈何容易？尤其是这个时代的太多人，都如同最后一个唢呐班的成员那样，为了生存四处漂泊，去追求新的梦想，在这样的时刻，再把他们叫回村镇，去吹奏一曲悲怆的唢呐，这么做无疑是残忍的。

所以，吴天明为这个故事选择了一个宽容的结尾，《百鸟朝凤》最后吹响，只不过是天鸣吹给坟墓里的焦三爷一个人听的。四处寻找师兄想要为申请“非遗”再集体吹奏一次的天鸣，放弃了让唢呐再短暂辉煌一次的机会。预想中的反转情节（申遗成功、皆大欢喜）没有出现，观众的情绪没有得到纾解，画面最后定格于焦三爷远去的背影身上，留下无尽惆怅……

有了这个结尾，《百鸟朝凤》无愧“大师手笔”这个说法。

【有点意思】

热播剧里的书 一夜售空的背后

□ 陈熙涵

伴随着《欢乐颂》这部现象级电视剧的落幕，它在年轻人中引发的讨论却远没有结束，甚至可以说又创造了一种奇观：不仅剧中人物穿的服装品牌、去的餐厅酒吧被一一“扒”了出来变身网红，还意外带热了一批冷门的哲学社科类图书。

近日，不少人的朋友圈先后被两条新闻刷了屏——某出版社称，其出版的《集体行动的逻辑》一书突然被卖空了，直接的原因，正是《欢乐颂》里的女高管安迪跟她的男朋友边开车边讨论了这本书；相隔没多久，同一位作者、美国经济学家曼瑟尔·奥尔森的另外两本著作《权力与繁荣》与《国家的兴衰》也被出版社宣布卖空。

出版社方面称，在《欢乐颂》播出后，这几本书每天可以卖掉100多本。由于书籍属于高冷的社科学术一类，起印量本就不大，如今当当网、亚马逊都已告无货，出版社正在紧急加印中。

很少有一部国产电视剧，为读书这件事花费如此多的笔墨。这是《欢乐颂》有别于其他都市时装剧的成分。《欢乐颂》里的主人公，无论是高管海归，还是医生白领，都爱读书，动不动谈书，医生甚至会因为富二代女友不读书而嫌弃她，并与之分手。在“知乎”网上，甚至有人求助广大网友，他想搜罗《欢乐颂》里安迪提到的所有书，并把它们全部买回家去读。

一部都市剧，如果让人重拾书本，把花在攀比、发呆、看手机上的时间用在读书上，进而发现一个自己从未认知的世界，这确实是件好事，也终究有着它的正向意义。只是，我们不禁怀疑，那些艰深的学术书籍一夜脱销，是否会和那些一夜

暴红的包包和饭店一样，具有的只是粉丝经济的实质。因为已有剧中人的粉丝说得分明：咱买不起安迪7位数的豪车、6位数的名表、5位数的套装，但至少可以收一本名家的著作，显得咱也是有“品位”的呀！这种关注中，又有多少人关心作者曼瑟尔·奥尔森是谁呢？

曾几何时，网上流传一条著名的略带调侃的法则：如果家里没有书，请不要和这个男人约会。可见，在很多人眼中，这个时代，一个人最好的软装，除了保时捷，还得算上书。只是，这种软装的背后，究竟是书的幸运还是不幸呢？当碎片化阅读被段子、朋友圈谣言和心灵鸡汤填满，我们的确更需要纯粹的阅读来垫高思想的精神维度。然而，到了今天，人们拥有了更便捷的阅读方式和各种高科技阅读器，却猛然发现，当我们高谈阔论时，更多谈论的不是升职就是升值，书竟然化身成了性价比最高的令人瞬间变“高贵”的商品，成了某种和精英及身份直接挂钩的产品或装饰。当我们只买书不读书时，我们买的是空虚以及跟我们擦肩而过的充实。

(转自文汇报)

【文学论坛】

曹文轩作品吸引孩子的密码何在

□ 马兵

的品质是一种精神性的面向本源的回返或探求。安徒生在童话作家中的卓尔不群即在于此，他对文学的圣徒之心实在是比同期很多严肃作家要庄严得多，但凡读过他作品的读者也该承认，他文字的优美和简洁与人性世界的幽微和深邃构成迷人的辩证，有多么简单就有多么丰富，有多么清浅就有多么深刻，《海的女儿》、《坚定的锡兵》、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、《皇帝的新装》等给成人的教益和启发是一点不逊色于给孩子们的。

曹文轩在中国图书市场上一直是一个现象级的作家，他的学者身份和写作的跨界性让人很难对他的小说进行简单的分类，正像他自己说的，“我是用了儿童的叙事和儿童的视角在写作，写的是儿童也可以读的作品，但并不是特意为儿童而写。在我的作品中，成年人能够感受到美学的境界，而孩子读到的是精彩的故事，被故事感动。我的作品的力量点在于感动，在于悲悯的精神。”可见，其作品吸引读者的密码恰恰是因为他没有自守于儿童的边界，而是在广阔的文学理解中安置儿童故事的属性。在这一点上，曹文轩确实像安徒生的私淑弟子。

另一位贡献了多部儿童文学佳作的作家张炜认为

性的不可或缺。

博尔赫斯有一句著名的话：“一切伟大的文学最终都将变成儿童文学。孩子们单纯地沉醉在手上的书中，而这是我赞同的唯一一种阅读方式。”博尔赫斯的意思是伟大的文学应该具有一种孩童式的纯真，对于这种作品的阅读可以让人返回到真正的赤子状态，因此儿童文学

“童心”和诗一样，就是文学的核心，儿童文学不能从文学中“独立出来”，它只是“另一种色彩和格调的文学”，或者说是文学的更为杰出的形态。他的《半岛哈里哈气》、《少年与海》、《寻找鱼王》很像是对博尔赫斯名言的一次印证，在自然天成的纯净文字里，在孩子般妙趣纷呈的想象中，包蕴着对人性和历史的洞察。张炜之外，一批一线作家近年来都开始尝试儿童文学的创作，比如老先锋马原为儿子写了“跨界的奇幻旅行”童书《湾格花原》，虹影为女儿写了《奥当女孩》和《米米朵拉》，阿来以藏族男孩的视角写了《三只虫草》，等等。不可否认这其中有着市场导向的作用，但是对这些有着宏阔的文学视野和扎实写作功底的参与者们，作为读者的我们当然还是乐观其成。不过，还是要有必要的提醒，就像《夏洛的网》的作者E.B.怀特在回答《巴黎评论》的一次访谈时说的：“孩子的要求其实是很高的。他们是世界上最认真、最好奇、最热情、最有观察力、最敏感、最乖觉，是一般说来最容易相处的读者。只要你的写作态度是真实的，是无所畏惧的，是澄澈的，他们便会接受你奉上的一切东西。”“真实”、“无所畏惧”和“澄澈”，三个看似简单的词汇，真落实起来怕是不容易。

关注艺术创作风向，解析热点文化现象，我们需要新鲜的观点、独特的视角、犀利或有趣的文字。投稿邮箱：qlwbquanlan@163.com